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4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（件次）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	其他	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電子遊戲場業人員	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		其他執行少年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47	44	—	11	22	—	—	—	—	1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3

項目別	案件類型（件）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、重製、持有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、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
總計	37	3	1	31	2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14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派員陪同 偵訊件數 (件)	評估處理情形(件)	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件)			
		總計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經評估不列為 保護個案- 轉介相關 服務資源	不開案	總計	無開案紀錄	有開案紀錄	
			通知父母、 監護人帶回	送交 適當場所 緊急安置	其他 必要之保 護及協助					在案中	已結案
總計	15	37	15	1	2	8	11	37	35	1	1
男	5	12	4	—	—	3	5	12	12	—	—
女	10	25	11	1	2	5	6	25	23	1	1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		
	網路犯罪工具					非網路犯罪
	社群網站	通訊軟體	雲端儲存空間	網路論壇或部落格	其他平臺或軟體	
總 計	13	11	3	—	7	13
男	7	5	2	—	2	2
女	6	6	1	—	5	11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